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023

老闆積欠老員工資遣費挨罰

桃園分署迅速查扣存款後 公司一次繳清 30 萬罰鍰

一家設址於桃園市楊梅區之全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○公司)因滯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5 條之 1 規定之罰鍰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，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下稱移送機關)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於收案後隨即調查公司財產狀況並扣押銀行帳戶存款，經執行人員曉以利害關係後，全○公司為避免商譽受損，以及影響日後與銀行間往來之信用評等，旋即以匯款方式自行繳清本件罰鍰 30 萬 129 元(含執行必要費用 129 元)。

有鑑於近年來多起事業單位因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引發勞資爭議，嚴重影響勞工退休(職)生活，引起社會不安，為對於雇主之違法行為，採行立即且有效之作為，加重雇主罰責，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108 年 5 月間修訂公布第 45 條之 1 規定，對於違反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者(即未依法定標準或期限給與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)，可處 30 萬元以上，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本件全○公司與其所僱用之鄭姓員工(年資：10 年 8 個多月)於 110 年 2 月 8 日終止勞動契約，惟全○公司未於同年 3 月 10 日前給付鄭姓員工資遣費 22 萬餘元，迄至勞動檢查時仍未給付，違反勞動法令，經移送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5 月 5 日派員至全○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時查獲，因而遭裁處

罰鍰，因全○公司逾期未繳納，遂由移送機關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收案後即積極調查全○公司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並於112年3月9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全○公司於華南商銀等數家金融機構之存款，雖全○公司曾來電表示對勞動局的裁罰仍有不服，惟經執行人員曉以利害關係後，全○公司負責人為避免商譽受損，以及影響日後與銀行間往來之信用評等，於日前主動匯款30萬129元至桃園分署301專戶以繳清本件罰鍰(含執行必要費用129元)，桃園分署除將款項解繳移送機關，並立即撤銷對全○公司銀行帳戶存款之扣押，使本件能於短時間內順利全額徵起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事業單位或雇主務必熟悉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，確實保障勞工權益，避免因誤蹈法網受罰。針對惡意欠繳各類行政罰鍰之義務人，桃園分署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並達到教育民眾遵守法律的目標，充分發揮「法遵」之功能；如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完納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而置之不理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
1	繳款人	全 []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[]	身分證 統一號碼 []
	案號	[]	[] ([] 股)
	案由	勞工退休金條例(罰鍰)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
	繳款方式	匯款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參拾萬零壹佰貳拾玖元整 (NT: 300,129)	
	備註		

▲全○公司繳款收據